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互联网协会文件

新互协〔2021〕10号

## 关于转发《关于推荐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1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联合组织开展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和评选工作，现将《关于推荐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会员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报送新疆互联网协会。

联系人：刘霞

电话：5888350

邮箱：93801230@qq.com

附件：

《关于推荐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通知》



---

新疆互联网协会秘书处

2021年8月3日印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文件

新科协发〔2021〕37号

## 关于推荐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科协，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科协，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各高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新疆军区政治部干部处，自治区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为激励我区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新疆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和评选

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思想；

3.在自治区科研一线工作，为新疆稳定发展和科技创新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4.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诚实守信、追求真理的职业道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为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为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6.未获得历届新疆青年科技奖。

### （二）专业条件（合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的；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 二、推荐单位及名额

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

委、科协共同推荐本地区候选人；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高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新疆军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本系统候选人；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推荐本领域候选人。每个推荐单位原则上推荐 1-2 人。

###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推荐条件，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真正推荐出在科研和生产一线取得重大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

（二）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对科研学术失信行为坚持零容忍，切实营造科研领域诚实守信的良好局面。

（三）候选人材料要简明扼要，真实可靠，重点突出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科技成果以在国内取得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新疆青年科技奖材料报送、单位推荐和资格审核均通过网上专用平台进行。

#### **（一）网上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登录注册。**请候选人登录“新疆科技工作者之家”（<https://www.xast.org.cn/>），选择“业务系统”栏目下的“新疆青年科技奖”进行注册。其中，候选人及其工作单位自行登录进行注册，推荐单位联系自治区科协获取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2. 网上申报。**候选人注册登录后，按要求在系统中填写“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 1，以下简称“推荐表”）和“第

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审批表”（附件 2，以下简称“审批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一并上传提交至工作单位（上传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原件同时交由工作单位进行核对）。**候选人工作单位**注册登录后，对候选人的相关条件以及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性、真实性等核对无异议后，在系统中填写“工作单位意见”，将电子材料上传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登录专用网络平台，审核候选人相关电子材料确认无异议后，在系统中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同时出具“推荐报告”，按要求加盖公章，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电子材料附件一并上传提交自治区科协，方可视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

**3.提交时间。**网络提交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逾期网络申报平台将自动关闭。填表要求及网上申报流程，请仔细阅读网站内的“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申报用户手册”（<http://kjgzz.xast.org.cn/news/show-43.html>）。

#### **4.网上提交报送所需电子材料**

- （1）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须上传照片）；
- （2）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审批表；
- （3）推荐报告扫描件；
- （4）身份证扫描件；
- （5）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荣誉证书、技术鉴定证书、论文、专著、专利、知识产权或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等）。

####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并审核通过后，由候选人在系统中打印“审批表”（一式三份，须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带有“科技工作

者之家”水印，贴照片），在“个人签字”栏签字后，将原件报送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盖章；推荐单位将“审批表”和“推荐报告”（一式一份）于2021年8月31前邮寄至自治区科协。纸质材料均为原件，且与电子材料内容一致。

## 五、注意事项

（一）填写“推荐表”和“审批表”前，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填写。

（二）“推荐报告”内容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组织推荐、候选人产生方式以及确定候选人等，其中，地（州、市）推荐的，要同时加盖地（州、市）党委组织部、人社局、团委和科协公章，其他推荐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三）候选人材料存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高质量完成新疆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

自治区科协联系人：学会学术部（国际部）

开萨尔·麦麦提吐尔洪 0991-6386023 13999922443

徐佳宁 0991-6386022 17609053818

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991-3193615 3193501 2887709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686号自治区科协学会学术部  
（自治区科协办公楼512室）

邮政编码：830054

- 附件：1. 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 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审批表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组织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 第十届全国青年科技奖

##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制

## 填表说明

1.封面“编号”由申报系统自动形成;“推荐单位”栏请填写推荐单位名称,其中由地(州、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联合推荐的,填写4家单位的名称。。

2.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3.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4.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5.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6.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基金项目。

7.个人诚信承诺: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系统中打印并手工签字,上传扫描件,原件报工作单位审核。

8.专家推荐意见由三位具有高级职称、与推荐人选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填写,三位专家中应有两位与推荐人选非同一单位。专家推荐意见可手写或打印,“专家本人签名”栏必须手动签名,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9.相关作证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 六、获基金资助项目情况（5项内）

获基金资助项目	基金名称	资助时间及方式	目前完成情况

##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限 500 字以内。

## 九、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论文作者、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  
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个人 诚信 承诺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候选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专家推荐意见（一）

推荐 专家 情况	姓 名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院士	

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的主要成果或业绩、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科学精神和学风等方面的评价）：

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二）

推荐 专家 情况	姓 名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院士	

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的主要成果或业绩、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科学精神和学风等方面的评价）：

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三）

推荐 专家 情况	姓 名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院士	

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的主要成果或业绩、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科学精神和学风等方面的评价）：

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_\_\_\_\_

# 第十届全国青年科技奖

## 审 批 表

人选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制

## “审批表”填表说明

1.此件由候选人在系统中打印一式三份（须打印在一张正反面），须手工签名后，将原件（印有“科技工作者之家”水印视为原件）报工作单位审核盖章，最终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并扫描上传后，原件邮寄自治区科协。

2.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按要求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3.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其中，地（州、市）推荐的，由地（州、市）科协负责人签字盖章；学术团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其他推荐单位推荐的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第十届新疆青年科技奖审批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电话		手 机		
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个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上传上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